

國立高雄大學第 19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北棟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陳月端校長

出席人員：袁 菁學術副校長(吳宗芳行政副校長代理)、吳宗芳行政副校長、莊淑姿主任秘書(林師平組長代理)、陳一民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兼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主任、陳德興學務長(王清棟組長代理)、童士恆總務長、吳明溟研發長兼日月光產學中心主任(莊家琦專員代理)、吳行浩國際長、蕭漢威館長、推教中心何永皓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何淑瑜主任、主計室黃月惠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張志鴻主任(呂姿瑩組員代理)、語文中心陳志文主任(河凡植主任代理)、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陳冠婷校聘秘書代理)、法學院陳正根院長(呂麗慧主任代理)、管理學院黃一祥院長、理學院莊琇惠院長、工學院陳春僥院長(楊子慧校聘秘書代理)、西語系傅鈺雯主任、運健休系張志成主任(傅鈺雯主任代理)、建築系陳怡兆主任、東語系河凡植主任、運技系王明月主任、法律系呂麗慧主任、政法系楊鈞池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應經系柯秀欣主任、亞太系楊詠凱主任(鄭義暉主任代理)、金管系陳怡凱主任、資管系楊書成主任(趙建雄老師代理)、IMBA 鄭義暉主任、統計所許湘伶所長、應數系張惠蘭主任、應物系胡裕民主任、生科系葛孟杰主任、電機系張文騰主任、土環系林啓琪主任

請假人員：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洪宗貝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賴怡秀院長、藝創系陳冠勳主任、財法系謝開平主任、應化系周志明主任、化材系蘇進成主任、資工系張保榮主任、莊承諺同學

記錄人員：曾淑君專員

壹、頒發聘書

頒發 2023 全校運動會副會長及顧問聘書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主席報告（略）

肆、袁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吳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泰國暹羅大學、波蘭弗羅茨瓦夫工業大學、巴哈馬大學、越南同奈科技大學、日本宮城教育大學、瑞士旅館管理大學、都留文科大学、印尼泗水理工大學及韓國同德女子大學分別簽署交換學生合作協議及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追認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59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

二、旨揭簽約案由國際處主辦，簽署概況如下：

(1) 與暹羅大學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簽署完成交換學生合作協議。

(2) 與弗羅茨瓦夫工業大學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簽署完成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合作協議。

(3) 與巴哈馬大學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簽署完成交換學生合作協議。

(4) 與同奈科技大學已於 111 年 12 月 3 日簽署完成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5) 與宮城教育大學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簽署完成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續約協議。

(6) 與瑞士旅館管理大學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簽署完成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7) 與泗水理工大學已於 112 年 1 月 5 日簽署完成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8) 與同德女子大學已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簽署完成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9) 與都留文科大学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簽署完成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三、檢附上述 10 份簽署完成之合約(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完成合約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擬與日本多摩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59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

二、本案由金融管理學系王文楷老師牽線，本私立大學成立於 1989 年，位於日本東京多摩市，設有兩個學院，全校學生約為 2,000 名。

三、合約採用本校 MoU 範本(如附件)內容摘錄如下: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教職員交流
- 2.共同研究合作
- 3.學生交流
- 4.學術出版及研討會之交流
- 5.產業育成相關合作

四、合約效期五年，到期日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續約。

擬辦：本案通過後，完成簽署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擬與義守大學簽訂兩校 EMI 課程資源共享及校際合作協議書一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59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

二、與義守大學簽屬之合約(如附件)內容摘錄如下:

(一) MoU: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1. 全英語教學師資、學術活動及教學資訊之合作交流
2. 雙語教學資源共享
3. 學生交換學習與教師經驗分享交流

(二) 雙方同意合約以中文版本簽訂，1 式 2 份，效期二年，協議期滿，經雙方同意後，本協議自動維持二年。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6 日第 28 次衛生委員會及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59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本次主要修正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內容。原辦法中第二條該委

員會之職掌第3款為：學生團體保險、新生體檢契約之制定、審查、建議與督導。經參考學校衛生法中學校衛生委員會任務，及其他各國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均無相關的內容，故建議將此項職掌刪除，由業務單位依權責辦理並以工作報告方式向委員進行相關內容報告。

三、另，原修正第六條將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明定代理主席之方式，經159次主管會報決議，不進行修改，維持原條文內容。第七條有關委員無法出席時之規定修改為：除當然委員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外，推選委員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遴聘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招生考試經費管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因本校「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所規定之汽車收費調整及大學入學管道名稱改變等，爰修正本校「招生考試經費管理規定」之相關條文。

三、本次主要修正內容為：

(一)第三點：將「甄選」入學改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IMBA名稱修正、新增EMLBA招生考試。

(二)第四點：將「指定科目考試」改為「分科測驗」、新增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刪除本校承辦聯合分發委員會之登記分發作業等文字。

(三)附表(各項招生經費編列支給標準)第十點第五項：停車費由「30」元*報名人數*0.15改為「40」元*報名人數*0.15。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1、五-2。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59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
- 二、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永續發展事務與資源，將永續精神落實於本校校務治理、課程教學與社會責任、校園環境、研究與產學資源等面向，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 三、本案前經校長於 112 年 1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校永續發展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檢附旨揭要點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66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59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修正通過。
- 二、摘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擬修改部會名稱，將科技部改為國科會。
 - (二)因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於 111 年 8 月 3 日起停止適用，修正第四條適用辦法(草案第四條)。
- 三、檢附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獎勵補助舉辦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7 日第 46 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66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59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修正通過。
- 二、摘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擬修改部會名稱，將科技部改為國科會。

(二)重新明確定義研討會性質及規模(草案第三點)。

(三)以是否在本校舉辦為補助重點，並增列線上會議補助標準(草案第四點)。

三、檢附本校「獎勵補助舉辦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年度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議、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66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59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修正通過。

二、摘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擬修改部會名稱，將科技部改為國科會，含要點名稱及內文。

(二)為兼顧理工學院中未採計專利及技術移轉分數之教師權益，在第六點「評分審查標準及計分權重比例」中的「學術著作」及「專利及技術移轉」二項，以有專利及技術移轉之教師為主體，採有利教師之方式採計權重占比，不再有理工學院及其他學院之分別(草案第六點)。

三、檢附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16 日本中心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及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59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

二、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 EMBA 中心招生之意願，擴大舉薦獎史金之補助範圍；及有鑑於執行長招生工作繁重且近年通貨膨脹率屢創新高，再者近三年招生人數及盈收皆逐年成長，擬調整執行長每月工作費，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七](#)】，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全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59 次主管會報、112 年 3 月 8 日第 14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 (一) 第一點：修正訂定法源之依據。
 - (二) 第二點：增訂專案教師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第三點：刪除「聘任專案教師計畫書」附表一。新增各單位應訂定再聘應達標準，以辦理評鑑。
 - (四) 第四點：修正專案教師聘任專任教師辦理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規定。
 - (五) 第六點：修正再聘評鑑相關規定。新增聘期屆滿未獲再聘，發給慰助金相關規定。
 - (六) 第九點：修正專案教師保險及退休相關之規定。
 - (七) 第十點：明訂薪酬給付規定，另新增專案教師之晉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辦理。
 - (八) 第十三點：明訂納入專案教師契約書權利及義務事項，並刪除附表二契約書。
 - (九) 第十四點：新增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及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規定。
 - (十) 第十六點：刪除修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程序。
- 三、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

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各 1 份（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全條文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59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三、本次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 第一條：修正訂定法源之依據。

(二) 第二條：修正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

(三) 第四條：修正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及外審作業規定。新增
各用人單位應訂定再聘應達標準，以辦理評鑑。

(四) 第七條：新增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再聘、未獲再聘及離職
程序。增訂聘期屆滿未獲再聘，發給慰助金之規定。

(五) 第九條：修正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保險及退休相關之規定。

(六) 第十條：增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及當然暫
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規定。

(七) 第十三條：新增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及福利事
項。

四、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
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各 1 份（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九](#)】。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惠請各單位主
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師長主管協助填寫永續議題問卷調查。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3/7 已請各系所協助發放快篩給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已發出 5,818 劑 二、3/9 配合 CDC 發布 3/20 防疫再鬆綁，學校會配合調整，屆時會發放快篩給全校教職員。3/20 以後學生及教師確診還是可請假 5 天，不算缺曠課。 三、教育部結餘款教學設備圖儀款今年移交至行政副校長室，每個月會作管考追蹤。 四、投資管理小組目前投資報酬率 11.3%。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3/18 校慶大會、運動會及園遊會歡迎師長參與。 二、3/14 臨時校務會議也請校務會議代表踴躍參與。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加退選時間已經結束，請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務必加強宣導學生確實選課，各任課教師於加退選結束時確認學生修課名單。 二、為提升本校各學系能見度及曝光率，增進高中生及社會人士對各學系的認識，專辦舉辦 112 學系形象視覺影片競賽，相關說明已公告於	無	

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影片繳件截止至 3 月 17 日止，歡迎各學系踴躍報名參加。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因缺水已開始夜間減壓用水，請各單位協助宣導節約用水。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本校為教育部第一批核准成立國際專修部的學校，國立大學只有台大、嘉義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及本校，希望參與的六個系所請協助秋季班招生。 二、3/18 國際生有協助園遊會三個擺攤，有日本、印尼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攤位，希望當天大家可以多多給予支持。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感謝校長對足球計畫的支持，計畫經費 3,300 萬，其中 300 萬還是由校長自籌，也謝謝副校長及總務處每周開會討論指導，預計 12 月底完成。 二、運動會請各位多多參與，當天有提供 250 個福袋，內含價值 500 元禮物，其中 100 個福袋裡有現金 100 元。也邀請國際長帶領國際生來參加運動會及抽福袋活動。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目前書香路有舉辦應化系活動，今天為學生論文獎競賽，明後天為化學年會，屆時會有超過 1,500 人來參與，有很多廠商參展，歡迎各位來參加。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當天早上 10:12

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年12月11日本校第10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第2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2日第14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條，105年3月4日第11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條，105年3月18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105年3月31日發布

106年3月23日第17次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3條，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條，106年5月9日發布

106年11月6日第18次衛生委員會修正第3條，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106年12月21日發布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

111年12月6日第28次衛生委員會修正第2、6、7條，112年2月24日第15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7條，

112年3月10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7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為 推展學校衛生教育， 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 之健康，設置「國立 高雄大學衛生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會)， 以推動執行相關事 務。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衛生保健 工作計畫之 審議、預算審 核、檢討與改 進。 二、衛生保健教育 活動之規劃 與執行。 三、學生團體保險、 新生體檢契 約之制定、審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衛生保健工 作計畫之審議、預 算審核、檢討與改 進。 二、衛生保健教育活 動之規劃與執行。 <u>三、學生團體保險、 新生體檢契約之 制定、審查、建議 與督導。</u> 四、其他學校衛生相	一、調整款次。 二、經參考學校衛生 法中學校衛生委 員會任務，及其 他各國立大學衛 生委員會設置辦 法或設置要點， 均無相關的內 容，故建議將此 款內容刪除，由 業務單位依責辦 理，並以工作報 告式向委員進行 相關內容報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查、建議與督導。</u></p> <p><u>三</u>、餐飲衛生督導管理及改進。</p> <p><u>四</u>、其他學校衛生相關工作事項之協調與建議。</p>	<p>關工作事項之協調與建議。</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p> <p>二、推選委員：由各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一人，及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共同組成。</p> <p>三、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專業教師一人、職員工代表二人共同組成。</p> <p>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之</p>	<p>未修正</p>

	任期進退；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u>	第六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將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明定代理主席之方式。 112年2月24日第159次主管會報刪除。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u>委員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外，推選委員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u>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將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之相關權利義務明定。

<p><u>出席、遴聘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u></p>		
	<p>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考試經費管理規定

第三點、第四點及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6月23日 94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95年9月29日本校第7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8月28日 95學年度第14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96年9月28日本校第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0日 101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9月23日 102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02年10月18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5日 105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109年11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09年12月11日第180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

112年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12年3月10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四點及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各種招生業務工作費用支付，依據行政院發佈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參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實際需要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考試經費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未修正。
	<p>二、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p> <p>（二）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p>	未修正。

	<p>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另主管人員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p>	
<p>三、本規定所稱各項招生考試，係指本校辦理之下列招生考試：</p> <p>（一）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大學<u>申請</u>入學指定項目甄試。</p> <p>（二）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轉學招生考試、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p> <p>（三）國際<u>商</u>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招生考試。</p> <p>（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u>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LBA)招生考試</u>、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p> <p>（五）其他授予學位證書之各項單獨招生考試。</p>	<p>三、本規定所稱各項招生考試，係指本校辦理之下列招生考試：</p> <p>（一）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大學<u>甄選</u>入學指定項目甄試。</p> <p>（二）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轉學招生考試、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p> <p>（三）國際<u>企</u>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招生考試。</p> <p>（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招生考試。</p> <p>（五）其他授予學位證書之各項單獨招生考試。</p>	<p>一、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條大學入學管道名稱：甄選入學改為申請入學。</p> <p>二、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條IMBA中文名稱。</p> <p>三、新增(EMLBA)招生考試。</p>
<p>四、本校承辦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u>基金會</u>(以下簡稱大考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u>分科測驗</u>及<u>高中英語聽力測驗</u>依大考中心<u>相關</u>規定辦理。</p>	<p>四、本校承辦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u>指定科目考試</u>及<u>本校承辦聯合分發委員會之登記分發作業</u>依大考中心<u>管</u></p>	<p>修正大考中心名稱、大學入學管道名稱。</p>

	<p>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五、 各項招生考試經費分配原則與支給項目及標準如下，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並每年於招生相關會議檢討招生績效：</p> <p>(一) 校務基金之提撥：各項考試應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由校務基金統籌使用。</p> <p>(二) 各項考試應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五招生經費應用於全校統籌宣傳費。</p> <p>(三) 依各系所報名人數之比例控留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之經費，支援系所作為招生宣傳或招生相關業務使用。其運用方式需經「招生推動小組」審議。</p> <p>(四) 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得不提撥本條第一～三款各項經費。</p> <p>(五) 各項考試必要時得辦理經費流用，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執行。</p> <p>(六) 各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如附表一之支付標準規定。</p> <p>(七) 各項招生考試經費之編列及調整，由教務處依第二條及前項規定定之。</p>	<p>未修正。</p>
	<p>六、 依本辦法領取招生相關工作酬勞者，不得重複領</p>	<p>未修正。</p>

			取加班費或申請補休；因招生業務出差已領取差旅費與工作酬勞者，亦不得重複申請加班費或補休。		
			七、未規定事項，依照「公立大學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	未修正。	
			八、各項考試招生經費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核銷，招生結餘款項轉入校務基金。	未修正。	
			九、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工作項目	支給上限	備註	工作項目	支給上限	備註
典試工作			典試工作		
一、命題酬勞	5000 元/份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位委員每份命題酬勞以支領 5000 元為上限。	一、命題酬勞	5000 元/份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位委員每份命題酬勞以支領 5000 元為上限。
二、面試酬勞	5000 元/人 (每生上限:450 元/每生)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	二、面試酬勞	5000 元/人 (每生上限:450 元/每生)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
			修正第十點第五項：報名人數 50 人以上，支付本校車管會停車費之費用改為該場考試報名人數*40 元*0.15。		

		<p>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p> <p>2. 每位委員面試酬勞為考生數*450元(每位考生上限為450元)。</p> <p>3. 每位委員面試酬勞以支領5000元為上限。</p>			<p>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p> <p>2. 每位委員面試酬勞為考生數*450元(每位考生上限為450元)。</p> <p>3. 每位委員面試酬勞以支領5000元為上限。</p>
三、閱卷酬勞	50元/卷	<p>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p> <p>2. 每位委員閱卷每份以支領50元為上限。</p>	三、閱卷酬勞	50元/卷	<p>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p> <p>2. 每位委員閱卷每份以支領50元為上限。</p>
四、資料審查酬勞	150元/份	<p>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p> <p>2. 審查每1考生資料每份以支領150元為上</p>	四、資料審查酬勞	150元/份	<p>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p> <p>2. 審查每1考生資料每份以支領150元為上</p>

		限。			限。
五、綜理典試及抽閱試卷酬勞(含命題聯繫酬勞)	3000 元/人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位委員典試及抽閱試卷酬勞(含命題聯繫酬勞)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	五、綜理典試及抽閱試卷酬勞(含命題聯繫酬勞)	3000 元/人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位委員典試及抽閱試卷酬勞(含命題聯繫酬勞)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
試務工作			試務工作		
六、試務行政工作酬勞：招生委員會委員、試務規劃人員。	3000 元/人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位招生委員會委員、試務規劃人員之試務行政工作酬勞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	六、試務行政工作酬勞：招生委員會委員、試務規劃人員。	3000 元/人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位招生委員會委員、試務規劃人員之試務行政工作酬勞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
七、考試前工作酬勞			七、考試前工作酬勞		
(一)報名工作	2000 元/人/場	1. 得依考試性	(一)報名工作	2000 元/人/場	1. 得依考試性

酬勞		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位人員每場以支領 2000 元為上限。	酬勞		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位人員每場以支領 2000 元為上限。
(二)印製卷(卡)工作酬勞	1500 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位人員每天以支領 1500 元為上限。	(二)印製卷(卡)工作酬勞	1500 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位人員每天以支領 1500 元為上限。
(三)檢查試卷工作酬勞	1500 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位人員每天以支領 1500 元為上限。	(三)檢查試卷工作酬勞	1500 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位人員每天以支領 1500 元為上限。
(四)試場佈置	500 元/間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	(四)試場佈置	500 元/間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

		不予編列。 2. 每間試場佈置酬勞以支領 500 元為上限。			不予編列。 2. 每間試場佈置酬勞以支領 500 元為上限。
(五)考區環境清潔及恢復原狀酬勞	500 元/間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間試場環境清潔及恢復原狀酬勞以支領 500 元為上限。	(五)考區環境清潔及恢復原狀酬勞	500 元/間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間試場環境清潔及恢復原狀酬勞以支領 500 元為上限。
(六)考區辦公室佈置及試場檢查	500 元/間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考區辦公室佈置及試場檢查酬勞以支領 500 元為上限。	(六)考區辦公室佈置及試場檢查	500 元/間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考區辦公室佈置及試場檢查酬勞以支領 500 元為上限。
八、入闈工作酬勞			八、入闈工作酬勞		
(一)入闈工作費	4000 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	(一)入闈工作費	4000 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

		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入闈人員，每人每日以支領4000元為上限。			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入闈人員，每人每日以支領4000元為上限。
(二)闈外工作費	2000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闈外人員，每人每日以支領2000元為上限。	(二)闈外工作費	2000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闈外人員，每人每日以支領2000元為上限。
(三)伙食費	300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入闈伙食費，每人每日以支領300元為上限。	(三)伙食費	300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入闈伙食費，每人每日以支領300元為上限。
(四)日用品費	500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	(四)日用品費	500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

		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入闈人員日用品費，每人每日以支領 500 元為上限。			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入闈人員日用品費，每人每日以支領 500 元為上限。
(五)闈場租費	實報實銷		(五)闈場租費	實報實銷	
九、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九、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一)主任委員、考區主任、幹事	5000 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主任委員、考區主任、幹事每人每天酬勞以支領 5000 元為上限。	(一)主任委員、考區主任、幹事	5000 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主任委員、考區主任、幹事每人每天酬勞以支領 5000 元為上限。
(二)巡視委員	1000 元/節/人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巡視委員每人每節酬勞以支領 1000 元為上	(二)巡視委員	1000 元/節/人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巡視委員每人每節酬勞以支領 1000 元為上

		限。			限。
(三)監試、卷務人員	800 元/節/人【考試當日支援兩節(含)以上】 1000 元/節/人(考試當日支援一節)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監試、卷務人員考試當日支援一節，每節以支領 1000 元為上限；當日支援兩節(含)以上，每節以支領 800 元為上限。	(三)監試、卷務人員	800 元/節/人【考試當日支援兩節(含)以上】 1000 元/節/人(考試當日支援一節)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監試、卷務人員考試當日支援一節，每節以支領 1000 元為上限；當日支援兩節(含)以上，每節以支領 800 元為上限。
(四)試務、出納、司鈴、管卷、事務、警衛、醫務、水電人員、新聞聯絡、考生服務人員	3000 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試務、出納、司鈴、管卷、事務、警衛、醫務、水電人員、新聞聯絡、考生服務人員每人每日	(四)試務、出納、司鈴、管卷、事務、警衛、醫務、水電人員、新聞聯絡、考生服務人員	3000 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試務、出納、司鈴、管卷、事務、警衛、醫務、水電人員、新聞聯絡、考生服務人員每人每日

		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			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
(五)司機及工友	3000 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司機及工友每人每日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	(五)司機及工友	3000 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司機及工友每人每日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
(六)領送卷人員、值日、夜留守人員、押卷人員	3000 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位領送卷人員、值日、夜留守人員、押卷人員每日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	(六)領送卷人員、值日、夜留守人員、押卷人員	3000 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位領送卷人員、值日、夜留守人員、押卷人員每日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
(七)面試助理	1500 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七)面試助理	1500 元/人/天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位助理面試費用為考生數*50元；每日以支領1500元為上限。			2. 每位助理面試費用為考生數*50元；每日以支領1500元為上限。
十、其他			十、其他		
(一)資訊作業酬勞	3000元/場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一)資訊作業酬勞	3000元/場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二)成績作業酬勞	1. 考生人數300人以下 2000元/人(組員) 2. 考生人數300人以上 2000元/人(組員) 2500元/人(組長)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考生人數300人以下，每位組員以支領2000元為上限；考生人數300人以上，每位組員以支領2000元為上限，每位組長以支領2500元為上限。	(二)成績作業酬勞	1. 考生人數300人以下 2000元/人(組員) 2. 考生人數300人以上 2000元/人(組員) 2500元/人(組長)	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考生人數300人以下，每位組員以支領2000元為上限；考生人數300人以上，每位組員以支領2000元為上限，每位組長以支領2500元為上限。

<p>(三)各系所主管、助理試務工作費</p>	<p>3000 元/場/人</p>	<p>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各系所主管、助理試務工作費每人每場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p>	<p>(三)各系所主管、助理試務工作費</p>	<p>3000 元/場/人</p>	<p>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各系所主管、助理試務工作費每人每場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p>	
<p>(四)會計、出納、文書</p>	<p>3000 元/場</p>	<p>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位會計、出納、文書每場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p>	<p>(四)會計、出納、文書</p>	<p>3000 元/場</p>	<p>1. 得依考試性質、規模調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2. 每位會計、出納、文書每場以支領 3000 元為上限。</p>	
<p>(五)停車費</p>	<p>40 元*報名人數*0.15</p>	<p>1. 報名人數 50 人以下，不支付本校車管會停車費。 2. 報名人數 50 人以上，支付本校車管會停車費之費用為該</p>	<p>(五)停車費</p>	<p>30 元*報名人數*0.15</p>	<p>1. 報名人數 50 人以下，不支付本校車管會停車費。 2. 報名人數 50 人以上，支付本校車管會停車費之費用為該</p>	

		場考試報名人 數*40元 *0.15。			場考試報名人 數*30元 *0.15。	
(六)雜項雜支	實報實銷		(六)雜項雜支	實報實銷		

國立高雄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59 次主管會報通過，112 年 3 月 10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永續發展事務與資源，特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立法宗旨</p> <p>(一) 參考國立台灣大學、臺北大學、中興大學、暨南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等校之相關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條文內容。</p> <p>(二) 融入 SDGs、ESG、CSR 等內容作為本校發展面向。</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分組與職掌如下：</p> <p>一、校務治理組：</p> <p>(一) 審議本校永續發展政策目標與策略。</p> <p>(二) 定期督導跨單位永續發展工作團隊成果並檢討年度計畫執行情形。</p> <p>(三) 其他有關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任務及事項。</p> <p>(四) 兼本委員會幕僚單位。</p> <p>二、課程教學與社會責任組：</p> <p>(一)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倡議。</p> <p>(二) 推動相關課程，提升全體教職員生之永續發展素養。</p> <p>三、校園環境組：</p> <p>(一) 編訂本校年度永續報告書。</p> <p>(二) 參與世界綠色大學評比。</p> <p>(三) 強化環境治理與校園碳中和作為。</p> <p>四、研究產學資源組：</p> <p>(一) 研擬與蒐集永續相關議題研究計畫，媒合教學與行政單位參與執行。</p> <p>(二) 整合跨單位資源與成果，參與國內外永</p>	<p>依據本校永續發展面向，明列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任務。</p>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續相關評比。	
<p>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兼任副召集人，並設執行秘書一人，其餘委員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學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本校學生會會長。</p> <p>二、諮詢委員：永續發展領域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二名，得由各工作小組推薦一名，簽請校長圈選聘任之，聘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明列本委員會之組織成員。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除本委員會委員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各工作小組依任務需要，經委員會指派相關處室為主要負責單位，並得邀集其他跨單位參與，並由主管該單位之副召集人召開會議。</p>	明列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次數與有效決議之規範、工作小組負責單位與成員。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發布</u>，修正時亦同。</p> <p><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明列本辦法審議與實施方式。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第三、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03月16日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96年5月17日第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96年9月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37012號函核定
98年12月11日第103次行政會議通過，99年1月22日第2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9月27日第3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4月11日第103次主管會報通過，103年4月25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4月24日第113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6、7、9條，104年5月15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6、7、9條，104年6月17日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6、7、9條，104年6月22日發布
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6條，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3、6條，105年12月12日發布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106年12月12日第4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條，106年12月20日發布
108年5月24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條，108年5月31日第5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3條，108年6月3日發布
111年11月29日第66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3、4條，112年2月24日第15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4條，112年3月10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4條，112年○○月○○日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4條，112年○○月○○日核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傑出研究教師遴選分2類：人法管類（含通識教育中心）、理工類，每年各遴選至多2名，得獎者為「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 依當年度編列預算，獲獎教師，由學校頒發教師研究室名牌一只、獎座一只、獎勵金至多8萬元整（由核定後當年8月起，分上下半年度各一次發放獎勵金之半數金額），並由校長於本校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發獎牌。	未修正

	<p>「人法管類」與「理工類」傑出研究教師遴選，如其中一類別經會議決議當年度無得獎人，原編列該類別之獎勵金預算得流用至另一類別使用，惟每一得獎人獎勵金仍不得超過8萬元整。如兩類別當年度皆有得獎人，則獎勵金預算不得跨類別流用。</p>	
<p>第三條 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p> <p>一、凡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近3年每年都有<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者，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p> <p>二、曾獲本獎之教師，如為當年度本獎項之被推薦人，再次當選之獲獎期間起日應與前一次當選之獲獎期間迄日間隔3年以上。</p> <p>三、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如為當年度本獎項之被推薦人，其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任期不得與本獎項獲獎期間重疊。</p> <p>四、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2次。</p>	<p>第三條 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p> <p>一、凡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近3年每年都有<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者，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p> <p>二、曾獲本獎之教師，如為當年度本獎項之被推薦人，再次當選之獲獎期間起日應與前一次當選之獲獎期間迄日間隔3年以上。</p> <p>三、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如為當年度本獎項之被推薦人，其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任期不得與本獎項獲獎期間重疊。</p> <p>四、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2次。</p>	<p>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要點簡稱國科會)同步修正本校相關法規條文。</p>
<p>第四條 獲獎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獲獎教師</p>	<p>第四條 獲獎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獲獎教師</p>	<p>「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p>

<p>若同時獲得本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教育部彈性薪資、國科會大專院校研究獎勵或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應擇一領取獎金。</p>	<p>若同時獲得本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教育部彈性薪資、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或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應擇一領取獎金。</p>	<p>人才措施」，於111年8月3日起公告停止適用。改適用「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p>
	<p>第五條 獲本辦法獎勵者，應致力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爭取更高榮譽。</p> <p>本校得邀請獲獎教師參加教師研習座談，提供研究經驗的分享與交流。</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本獎勵作業，委員會成員如下：</p> <p>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另簽請校長遴聘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2至3人、校外學者專家5至7人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p> <p>本委員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及行使投票權。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p>	<p>未修正</p>

	<p>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p>	
	<p>第七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至多2人，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後，送「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評選。</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校校務基金(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補助舉辦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5年1月20日第7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19日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年3月1日第1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6年4月24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61237號函核定

100年12月9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23日第10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3年5月30日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3月4日第11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5年3月18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4月25日第4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5年5月2日核定

111年11月29日第66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1、2、3、4、8點，112年2月24日第15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2、3、4、8點，112年3月10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年○○月○○日核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內知名度及推動兩岸學術交流，鼓勵系所或教師舉辦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參照「 國科會 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內知名度及推動兩岸學術交流，鼓勵系所或教師舉辦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參照「 科技部 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要點簡稱國科會)同步修正本校相關法規條文。
二、本校申請之系所或教師，應先向 國科會 、教育部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僅獲部份補助者，可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申請。	二、本校申請之系所或教師，應先向 科技部 、教育部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僅獲部份補助者，可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申請。	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三、本校視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性質分成三類如下： (一) 第一類：由學術組織授權主辦 或認可 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內或兩岸學術研討會。 (二) 第二類： 以本校名義主辦或協辦且 在本校舉辦之國內或兩岸學術研討會。 (三) 第三類： 以本校名義 主辦 但	三、本校視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性質分成三類如下： (一) 第一類：由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內或兩岸學術研討會。 (二) 第二類： 由學術組織正式認可 在本校舉辦之國內或兩岸學術研討會。 (三) 第三類： 自行 主辦國內或	修訂第一類研討會：將原第一、二類研討會同補助標準者，合併為一類。 修訂第二類研討會改為以本校名義主辦或協辦且在本校舉辦之研討會。 修訂第三類研討會

<p><u>不在本校舉辦</u>之國內或兩岸之學術研討會。</p>	<p>兩岸之學術研討會。</p>	<p>改為以本校名義主辦但不在本校舉辦之研討會。 以是否在本校辦理做為第四點補助之依據。</p>
<p>四、本要點之經費補助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 屬於第一類國內與兩岸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註冊人數 <u>300</u> 人(含)以上、會議天數 2 天(含)以上、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補助金額以向外申請及募款總金額之 30% 為上限且不得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為原則。註冊人數不到 <u>300</u> 人或會議天數少於 2 天或稿件未經審查者等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p> <p>(二) <u>舉辦第二類之學術會議：</u> <u>註冊人數 150 人(含)以上、會議天數 1 天(含)以上、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補助金額以向外申請及募款總金額之 30% 為上限且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註冊人數不到 150 人或會議天數少於 1 天或稿件未經審查者等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u></p>	<p>四、本要點之經費補助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 屬於第一、二類國內與兩岸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註冊人數 <u>150</u> 人(含)以上、會議天數 2 天(含)以上、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補助金額以向外申請及募款總金額之 30% 為上限且不得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為原則。其他會議(例如，註冊人數不到 <u>150</u> 人、會議天數少於 2 天或稿件未經審查者等)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p> <p>(二) 舉辦第三類之學術會議： 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補助金額以向外申請及募款總金額之 30% 為上限且不得超過新台幣 <u>10</u> 萬元為原則。參加人數過少、會議天數過短、或稿件未經審查者等，得視會</p>	<p>修訂第四點第一項：將第一、二類研討會分列，各自訂定不同的補助標準。第一類研討會註冊人數改為 300 人(含)以上。 新增第四點第二項：第二類研討會之補助標準。 原第四點第二項：變更為第三項第三類研討會，並降低補助標準為 5 萬元。 新增第四點第四項：線上會議補助標準。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59 次主管會報修正。</p>

<p>(三) 舉辦第三類之學術會議： 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補助金額以向外申請及募款總金額之 30% 為上限且以不超過新台幣 5 萬元為原則。參加人數過少、會議天數過短、或稿件未經審查者等，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p> <p><u>(四) 以上各類研討會若以實體及線上會議同步進行者，補助標準不變；若改採線上會議模式辦理時者補助金額減半核給。</u></p>	<p>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p>	
	<p>五、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及非關研討會之支出，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工讀生除外）之人事費、加班費、出席費及工作費等。經費預算中列有專任助理薪資及參觀訪問之花費亦不在補助範圍內。補助經費之報銷，依本校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剩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p>	<p>未修訂</p>
	<p>六、本校審查補助案之作業方式如下：</p> <p>(一) 審查重點：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p> <p>(二) 審查方式：經「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通</p>	<p>未修訂</p>

	過。	
	七、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分別於上、下學期辦理之。當年度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間辦理之活動，須於 10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間辦理之活動，須於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未修訂
八、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各項目： (一) 基本資料表：以高雄大學為主辦、協辦單位之書面資料，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如附表）。 (二) 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及籌備委員名單，及成員(應為跨校)。 (三) 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 (四) 預期成效。 (五) 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 <u>國科會</u> 、教育部、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之資料影本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六) 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檢附上一屆議程	八、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各項目： (一) 基本資料表：以高雄大學為主辦、協辦單位之書面資料，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如附表）。 (二) 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及籌備委員名單，及成員(應為跨校)。 (三) 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 (四) 預期成效。 (五) 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 <u>科技部</u> 、教育部、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之資料影本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六) 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	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p>(包括論文發表人、論文題目)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摘要或論文集)。</p>	<p>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檢附上一屆議程(包括論文發表人、論文題目)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摘要或論文集)。</p>	
	<p>九、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如有論文集，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p>	<p>未修訂</p>
	<p>十、獎勵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p>	<p>未修訂</p>
	<p>十一、「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p>	<p>未修訂</p>
	<p>十二、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訂</p>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4年12月10日第5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年3月4日第119次主管會報通過，105年3月18日第151次行政會議通過，105年3月31日核定

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105年12月15日核定

107年5月18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111年11月29日第66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12年2月24日第159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

112年3月10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12年○○月○○日核定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 <u>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作業要點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作業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要點簡稱國科會)同步修正本校相關法規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u>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相關作業，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及 <u>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立「國立高雄大學辦理 <u>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相關作業，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及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立「國立高雄大學辦理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 <u>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款。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款。	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三、獎勵方式：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符合 <u>國科會</u>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三、獎勵方式：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符合 <u>科技部</u> 補助專題研究	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如係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到職者，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 獎勵人數與金額：本校獎勵級別分為 A、B、C 三個級距，當年度各級距獎勵名單與金額，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依本要點審查標準核算出之積分排序並依據當年度國科會補助款額度，於會議中決議之。

(三)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

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如係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到職者，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 獎勵人數與金額：本校獎勵級別分為 A、B、C 三個級距，當年度各級距獎勵名單與金額，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依本要點審查標準核算出之積分排序並依據當年度科技部補助款額度，於會議中決議之。

(三)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

<p>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四)獎勵人數上限及總補助金額，依<u>國科會</u>核定結果辦理。</p>	<p>獎勵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四)獎勵人數上限及總補助金額，依<u>科技部</u>核定結果辦理。</p>	
<p>四、申請資格：申請人於申請年度之前三年內須曾執行<u>國科會</u>研究計畫至少二件以上，且於本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須曾執行<u>國科會</u>補助研究計畫。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每年以一件計算。</p> <p>符合第三點第三項資格者，僅需於本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u>國科會</u>補助研究計畫即可提出申請。</p>	<p>四、申請資格：申請人於申請年度之前三年內須曾執行<u>科技部</u>研究計畫至少二件以上，且於本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須曾執行<u>科技部</u>補助研究計畫。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每年以一件計算。</p> <p>符合第三點第三項資格者，僅需於本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u>科技部</u>補助研究計畫即可提出申請。</p>	<p>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p>
	<p>五、校內申請及審查方式：由符合第四點規定之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備妥各項審核資料，送研究發展處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造冊提供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p>	<p>未修正</p>
<p>六、評分審查標準及計分權重比例如下：</p> <p>(一)學術著作：</p> <p>1.申請人近三年以本校名</p>	<p>六、評分審查標準及計分權重比例如下：</p> <p>(一)學術著作：</p> <p>1.申請人近三年以本校名</p>	<p>1.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p> <p>2.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取消以</p>

<p>義所發表之 SSCI、SCI、EI、A&HCI、TSSCI、T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提列具審查機制之法政學門論文，或學術專書著作，且須為該論著之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範圍及計分標準比照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每一點得一分。</p> <p>2.申請人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前項資料庫以外有審稿機制所刊登之期刊論文，且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得三分。</p> <p>3.申請人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發表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機制之國際會議論文，且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得一分。</p> <p>4.申請人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發表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機制之國內會議論文，且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得零點五分。</p>	<p>義所發表之 SSCI、SCI、EI、A&HCI、TSSCI、T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提列具審查機制之法政學門論文，或學術專書著作，且須為該論著之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範圍及計分標準比照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每一點得一分。</p> <p>2.申請人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前項資料庫以外有審稿機制所刊登之期刊論文，且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得三分。</p> <p>3.申請人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發表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機制之國際會議論文，且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得一分。</p> <p>4.申請人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發表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機制之國內會議論文，且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得零點五分。</p>	<p>學院劃分採計本項分數占比，改為基本權重為 50%，而有專利及技轉之教師可選擇占 40%或 50%。</p> <p>3.修正第六點第二項第二款：刪除各學院均等文字</p> <p>4.修正第六點第三項第二款：取消以學院劃分是否採計本項分數。改由有專利及技轉之教師可選擇占百分之十或不予計分。</p> <p>5.修正第六點第四項第二款：刪除各學院均等文字。</p> <p>6.修正第六點第五項：有專利及技轉之教師第一項及第三項占分比例，由研究發展處擇優計算。申請教師決定。 研發處在實際作業時將提供行政協助，輔助教師擇優採計。 (112 年 2 月 24 日</p>
---	---	--

5.申請人近三年以本校名義舉辦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每次得十五分。

6.申請人近三年之人文藝術作品以本校名義參加聯展，每次得七分。

本項計分權重占百分之五十。有專利及技轉之教師可占百分之四十或五十。

(二)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

本項以研究計畫為主，不包含教育部計畫或教學改進計畫、委託檢測、委託勞務、教育訓練、人力培訓等，另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計畫（短期研究、人員交流）等計畫亦不採計。申請者限為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如係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不予採計。

1.執行研究計畫：每一件計畫得五分。計畫金額每十萬元得一分，管理費金額每一萬元得一分，以上兩項分數由申請人擇一計算。如為多

5.申請人近三年以本校名義舉辦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每次得十五分。

6.申請人近三年之人文藝術作品以本校名義參加聯展，每次得七分。

本項計分權重理工學院占百分之四十，其他學院占百分之五十。

(二)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

本項以研究計畫為主，不包含教育部計畫或教學改進計畫、委託檢測、委託勞務、教育訓練、人力培訓等，另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計畫（短期研究、人員交流）等計畫亦不採計。申請者限為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如係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不予採計。

1.執行研究計畫：每一件計畫得五分。計畫金額每十萬元得一分，管理費金額每一萬元得一分，以上兩項分數由申請人擇一計算。如為多

年期計畫者，每年以一件計算。跨年度執行之計畫，各年度之件數及計畫金額、管理費金額均按當年度之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 2.指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一件計畫得二分，計畫金額不列入計算。

本項計分權重占百分之四十。

(三) 專利及技術移轉：

- 1.已核准之國內專利：專利權人須含本校。本項發明專利每一件得二十分，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每一件各得五分。
- 2.已核准之國外專利：專利權人須含本校。本項每一件得三十分。
- 3.技術移轉：含國科會計畫技轉金額。本項以技轉總金額計算，每一萬元得一分。

本項計分權重有專利及技轉之教師可占百分之十或不予計分，其他教師本項不予計分。

- (四) 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或具特殊貢獻者：

年期計畫者，每年以一件計算。跨年度執行之計畫，各年度之件數及計畫金額、管理費金額均按當年度之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 2.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一件計畫得二分，計畫金額不列入計算。

本項計分權重各學院均占百分之四十。

(三) 專利及技術移轉：

- 1.已核准之國內專利：專利權人須含本校。本項發明專利每一件得二十分，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每一件各得五分。
- 2.已核准之國外專利：專利權人須含本校。本項每一件得三十分。
- 3.技術移轉：含科技部計畫技轉金額。本項以技轉總金額計算，每一萬元得一分。

本項計分權重理工學院占百分之十，其他學院本項不予計分。

- (四) 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或具特殊貢獻者：
獲各項學術獎勵或具有特

<p>獲各項學術獎勵或具有特殊貢獻者，須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相關。本項得分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決定。</p> <p>本項計分權重占百分之十。</p> <p>(五) 上述第一項及第三項有專利及技轉之教師是否採計專利及技術移轉分數，由研究發展處擇優計算申請教師決定。</p> <p>(六) 符合第三點第三項資格者，另針對申請人過去表現、特殊成就與貢獻以及未來預期績效等作為獎勵審查依據。</p>	<p>殊貢獻者，須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相關。本項得分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決定。</p> <p>本項計分權重各學院均占百分之十。</p> <p>(五) 上述第一款及第三款非理工學院教師若有專利技轉成果，可比照理工學院占分比例計分。</p> <p>(六) 符合第三點第三項資格者，另針對申請人過去表現、特殊成就與貢獻以及未來預期績效等作為獎勵審查依據。</p>	
	<p>七、本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15%~20%。</p>	未修正
<p>八、獲獎人於補助期間內，有資格不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國科會停權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本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將追回補助款項。</p>	<p>八、獲獎人於補助期間內，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科技部停權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本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將追回補助款項。</p>	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p>九、獲獎人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產學研究與跨領域研究水準之提</p>	未修正

	升，並依本校公告時程繳交績效報告。考評結果列為下次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亦自動中(終)止辦理。其它未盡事宜，依 <u>國科會</u> 當年度公告及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亦自動中(終)止辦理。其它未盡事宜，依 <u>科技部</u> 當年度公告及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辦理。	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十一、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 年 11 月 11 日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09 日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1 月 20 日第 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4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0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3 月 28 日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4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9 年 6 月 11 日第 2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7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2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4 月 18 日第 3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4 條，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4 條，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1~4 條，106 年 12 月 20 日發布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109 年 6 月 2 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條，109 年 6 月 8 日發布
110 年 05 月 14 日第 14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 條，110 年 05 月 28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 條，110 年 6 月 7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4 條，110 年 6 月 15 日發布
112 年 1 月 16 日第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 4 條，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5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條，112 年 3 月 10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與第四條之規定所留用之收入（以下稱「管理費」）之運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為回饋本校管理學院、法學院及相關系所對於本中心的支援與協助，自 101 學年度春季階段開始（民國 102 年 2 月）依所開課班別「EMBA」與「IEM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階段均提撥五分之二予管理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依所開設班別「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階段均提撥五分之二予法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回饋至管理學院、法學院及各系所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階段之管理費提撥動作。</p>	
	<p>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校長發展校務，自 100 學年度秋季階段開始（民國 100 年 9 月）依所開設班別「EMBA」、「IEMBA」及「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階段均提撥十分之一予校方做為充實校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協助校長發展校務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p>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中心管理費依上述第二、三條之規定，提撥經費後所剩餘之款項，應以下列所示之支用項目為準：</p> <p>一、補充 EMBA 中心各開班虧損之經費。</p> <p>二、補助本中心各班學生辦理師生團體教學、社團、師生聯誼相關活動（參與學員與學分班學員需達 15 人</p>	<p>第四條 本中心管理費依上述第二、三條之規定，提撥經費後所剩餘之款項，應以下列所示之支用項目為準：</p> <p>一、補充 EMBA 中心各開班虧損之經費。</p> <p>二、補助本中心各班學生辦理師生團體教學、社團、師生聯誼相關活動（參與學員與學分班學員需達 15 人</p>	<p>1. 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 EMBA 中心招生之意願，擴大舉薦獎金之補助範圍。</p> <p>2. 有鑑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並於活動前二週提送計劃書向本中心申請)所需之經費支出，每案申請以 10,000 元為限，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活動結束後檢具核銷。</p> <p>三、獎勵<u>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u>(不含本中心主任、執行長與秘書)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階段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管理費給予舉薦者新台幣 10,000 元之獎勵金。舉薦者以報名表所填之介紹人為準。舉薦者超過一人則均分。獎勵金發放方式如下： (一)舉薦者如為<u>本校</u>在學學生、校友，獎勵金逕入舉薦者本人帳戶。 (二)舉薦者如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及職員，獎勵金撥予舉薦者，並檢據核銷。 (三)舉薦者得填立切結書將獎勵金轉贈予前述受舉薦錄取之學生本人，該獎勵金逕入學生本人帳戶。</p> <p>四、提供本中心發展業務、提供教學品質等所需經費支</p>	<p>以上，並於活動前二週提送計劃書向本中心申請)所需之經費支出，每案申請以 10,000 元為限，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活動結束後檢具核銷。</p> <p>三、獎勵<u>本中心在學學生、校友、本校專(兼)任教師及職員</u>(不含本中心主任、執行長與秘書)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階段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管理費給予舉薦者新台幣 10,000 元之獎勵金。舉薦者以報名表所填之介紹人為準。舉薦者超過一人則均分。獎勵金發放方式如下： (一)舉薦者如為<u>本中心</u>在學學生、校友，獎勵金逕入舉薦者本人帳戶。 (二)舉薦者如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及職員，獎勵金撥予舉薦者，並檢據核銷。 (三)舉薦者得填立切結書將獎勵金轉贈予前述受舉薦錄取之學生本人，該獎勵金逕入學生本人帳戶。</p>	<p>執行長招生工作繁重且近年通貨膨脹率屢創新高，故調整執行長每月工作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p> <p>五、協助本中心系友聯誼會之相關經費支出。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50,000 元為限（含各班）。</p> <p>六、補助本中心在學學生參與學術競賽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人每次補助至多新台幣 5,000 元(申請時檢附邀請函、議程與交通、住宿單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項經費支出每階段至多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p> <p>七、提供因應本中心進行國際化業務與課程之推動，相關外語文件之翻譯費支出。</p> <p>八、主任工作費每月比照學位學程主任支給，執行長工作費每月支給 新台幣 21,000 元。</p> <p>九、其他與本中心業務或設備相關之費用支出。</p>	<p>四、提供本中心發展業務、提供教學品質等所需經費支出。</p> <p>五、協助本中心系友聯誼會之相關經費支出。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50,000 元為限（含各班）。</p> <p>六、補助本中心在學學生參與學術競賽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人每次補助至多新台幣 5,000 元(申請時檢附邀請函、議程與交通、住宿單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項經費支出每階段至多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p> <p>七、提供因應本中心進行國際化業務與課程之推動，相關外語文件之翻譯費支出。</p> <p>八、主任工作費每月比照學位學程主任支給，執行長工作費每月支給 新台幣 15,000 元。</p> <p>九、其他與本中心業務或設備相關之費用支出。</p>	
	<p>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9年12月8日第6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99年12月15日第2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13日第104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1、2、4、7、11點，105年11月4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4、7、11、16點，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1、2、4、7、11、12、16點，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4、7、11、12、16點

112年2月24日第159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2年3月8日第146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全文，112年3月10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訂「<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以下簡稱<u>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統稱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訂「<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統稱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教育部111年5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449A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訂定法源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u>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u>，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 專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 <u>專案教師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責教學人員。 專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p>	<p>一、明訂專案教師之定義。 二、依據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規定，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一)遴聘資格：…，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爰新增第三項。</p>
<p>三、各系(所)及中心具下列情事之</p>	<p>三、各系(所)及中心具下列情事之</p>	<p>一、考量現行系所、</p>

<p>一者，提經系（所）及中心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u>主計室等相關單位</u>，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專案教師聘任程序。</p> <p>（一）系（所）及中心有專任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二）系（所）及中心因教學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p> <p>（三）各系（所）及中心擬以專案計畫聘請教師，並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援者。</p> <p><u>各系（所）及中心務會議應訂定專案教師每年再聘應達之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服務等績效之標準。</u></p>	<p>一者，得填具「聘任專案教師計畫書」，提經系（所）及中心務會議通過，<u>並</u>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u>會計室</u>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專案教師聘任程序。</p> <p>（一）系（所）及中心有專任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二）系（所）及中心因教學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p> <p>（三）各系（所）及中心擬以專案計畫聘請教師，並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援者。</p>	<p>中心擬聘任專案教師需先以簽呈方式提出需求，並提送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經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會議通過後，使得辦理聘任程序，另為始嗣後修正程序更臻彈性，爰本次將「聘任專案教師計畫書」自附表中刪除，嗣後如有修正以專案簽准方式辦理。</p> <p>二、配合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三款規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明訂各單位應訂定再聘標準規定，以作為評鑑，考量各單位教師屬性、課務需求不同，授權聘任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自訂專案教師每年再聘應達之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服務</p>
---	--	---

		<p>等績效評鑑標準。</p> <p>三、上開評鑑標準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訂定之。</p>
<p>四、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u>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並<u>送教育部</u>請領教師資格證書。</p> <p>但已取得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教師資格證書者，或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作業。</p>	<p>四、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u>所定規定</u>辦理，並<u>得</u>請領教師資格證書。</p> <p>但已取得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教師資格證書者，或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作業。</p>	<p>配合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五款規定：「送審及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及送教育部請領證書。</p>
<p>五、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u>再</u>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p>	<p>五、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u>續</u>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應由<u>聘任</u>單位<u>依第三點第二項再聘標準辦理評鑑</u>，並<u>提經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再</u>聘之。原提聘單位如未能於聘期屆滿前提出<u>再</u>聘申請者，視為不<u>再</u>聘。</p> <p><u>聘期屆滿聘任</u>單位不予<u>再</u>聘專案教師，應至遲於聘期屆滿</p>	<p>六、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u>教學評量</u>。通過<u>教學評量</u>，且有教學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得由原提聘單位簽奉校長核定<u>申請程序後</u>，<u>提三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續</u>聘之。原提聘單位如未能於聘期屆滿前提出<u>續</u>聘申請者，視為不<u>續</u></p>	<p>一、專案教師一學年一聘為原則，人事室於每年二月通知各單位聘期屆滿教師名冊，各單位應就第三點系(所)及中心務會議訂定之再聘專案教師教</p>

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前項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專案教師慰助金經費依其薪資經費來源項下支應。

專案教師如擬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簽請校長核准。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聘。

原提聘單位如決定不予續聘專案教師，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專案教師如擬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簽請校長核准。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研究、輔導或行政服務等績效之標準辦理評鑑，並經各級(系所經系所、院、校三級；通識教育中心經中心、校二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聘。倘經聘任單位審酌不予再聘，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逕依第二項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二、配合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二款規定：「慰助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

		<p>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並明訂專案教師慰助金經費依其薪資經費來源項下支應。</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p>
<p>七、專案教師符「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所定升等資格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u>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u>」及「<u>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u>」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新進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之限制。</p>	<p>七、專案教師符「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所定升等資格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新進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之限制。</p>	<p>明訂專案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各項升等規定，以為明確。</p>
	<p>八、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p>	<p>未修正</p>
<p>九、專案教師應依規定加入<u>勞工保</u></p>	<p>九、專案教師應依<u>勞工保險條例</u>、</p>	<p>參考教學人員實施原</p>

<p><u>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u></p> <p><u>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勞工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當事人自付 35%。</u></p>	<p>則第五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將退休及保險規定分別臚列，配合修正如下：</p> <p>(一)查上開第十款規定，專案教師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復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章程及投保須知」，業於110年8月15日廢止，爰刪除之。</p> <p>(二)考量專案教師得自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將勞工退休金規定移列第二項，並明訂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勞工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專案教師之<u>薪酬</u><u>比照</u>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由專</p>	<p>十、專案教師之<u>報酬標準</u>準用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p>	<p>一、依據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條第</p>

<p>案計畫支應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薪酬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u></p> <p><u>專案教師之晉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辦理。</u></p>	<p>由專案計畫支應者，不在此限。</p>	<p>七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第二項，明訂薪酬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p> <p>二、同原則第五條第八款規定：「晉薪：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查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七點規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十一、專案教師之出國及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p>	<p>十一、專案教師之出國及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專案教師若僅教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聘任等級，分別為專案教授十小時、專案副教授及專案助理教授十一小時、專案講師為十二小時。專案教師應協助相關行政工作，惟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得酌減之。另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得載明於<u>契約書</u>，從其約定。</p> <p>專案教師授課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但簽奉同意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p>	<p>專案教師若僅教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聘任等級，分別為專案教授十小時、專案副教授及專案助理教授十一小時、專案講師為十二小時。專案教師應協助相關行政工作，惟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得酌減之。另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得載明於<u>聘用契約</u>，從其約定。</p> <p>專案教師授課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但簽奉同意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p>	
	<p>十二、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其他職級之專案教師得經本校同意後辦理。</p>	<p>未修正。</p>
<p>十三、專案教師之聘期、<u>終止契約</u>、<u>停止契約之執行</u>、授課時數、差假、<u>薪酬</u>、<u>晉薪</u>、<u>獎金</u>、福利、退休、保險、<u>慰助金</u>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u>契約書</u>。</p>	<p>十三、專案教師之聘期、<u>報酬標準</u>、授課時數、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u>聘約</u>（<u>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u>）。</p>	<p>一、配合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條規定修正。</p> <p>二、契約書原為本要點附表，修正程序應依現行條文十六點規定辦理，為能隨時因應教育部相關規定，修正程序更</p>

		<p>臻彈性，爾後契約書修正改以專案簽准方式辦理，爰本次刪除附表二。</p>
<p>十四、<u>專案教師有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u></p> <p><u>專案教師有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契約。各級教評會之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u>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之執行。</u></p> <p><u>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除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情形，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外，應</u></p>	<p>十四、<u>專案教師於聘期內，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時，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者，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對本校造成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p>	<p>明訂專案教師於聘期內，如有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條應終止契約及第七條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形，依同原則第八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p>

<p><u>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審議通過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u></p> <p><u>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發給，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u></p>		
<p>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u>勞工退休金條例</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u>勞工退休金條例</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修正法源依據。</p>
<p>十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查「<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任務未包含審議渠等人員之各項規定，另為簡化修法程序，爰刪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提會程序。</p>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6月2日本校第7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23日本校第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11日本校第8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4日本校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10日第93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2月24日第159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2年3月8日第146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全文，112年3月10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據教育部「<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137A 號令訂定發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訂定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係指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係指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預算、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p>	<p>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一）學雜費收入。（二）推廣教育收入。（三）產學合作收入。（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五）場地</p>

		設備管理收入。(六)受贈收入。(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八)其他收入。」。
第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比照 <u>編制內</u> 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第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比照一般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各 <u>教學</u> 單位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二條擬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 <u>級</u>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 用人單位如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者，其聘任程序由 <u>學術副校長室</u> 送請外審後，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辦理聘任事宜。 提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第四條 各單位(含 <u>教學單位、行政單位、研究中心</u>)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二條擬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等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 用人單位如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者，其聘任程序由 <u>該單位</u> 送請外審後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辦理聘任事宜。 提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及外審作業比照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爰本次修正如下： (一) 第一項明訂各教學單位聘任程序需經三級三審教評會通過，第二項明訂用人單位如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聘任程序應提相關會議通過後，提校級教評會審議。 (二) 第四項配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修正外審作業送請校外學者、專家6人審查，並由學術副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
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前述聘任審查程序及外審方式比照教師聘任規定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6 人審查；用人單位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時，該單位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以單位主管為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自本校教授選任若干人，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十五名外審委員名單，並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學術副校長室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第二項第一款專案計畫書，應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每年再聘應達之標準，並提經用人單位相關會議審議。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
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前述外審方式比照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用人單位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時，由該單位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3 人審查。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校長室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辦理。
(三) 另參考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明訂用人單位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該單位應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以單位主管為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自本校教授選任若干人，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十五名外審委員名單，再由本校審查作業小組以隨機抽籤共同圈定外審委員順序。
(四) 新增用人單位應經相關會議訂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每年再聘應達之標準。所稱相關會議，教學單位為系(所、中心)務會議，行政單位或研究中

		心由該單位自行籌組。
	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未修正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再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應由用人單位依第五條第六項再聘標準辦理評鑑。</u> <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再聘程序應比照第二條聘任程序提各項會議審查通過。用人單位如未能於聘期屆滿前提出再聘申請者，視為不再聘。</u> <u>聘期屆滿用人單位不予再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u> <u>前項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u>		四、本條新增。 五、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再聘、未獲再聘程序。 (一)評鑑：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考量是類人員非以學年度為聘期，各用人單位應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就第五條相關會議審議訂定之再聘應達標準辦理評鑑。 (二)再聘：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

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慰助金經費依其薪資經費來源項下支應。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如擬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簽請校長核准。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員再聘程序比照第二條聘任程序提各項會議審查通過。即用人單位為教學單位者，應提經各級（系所經系所、院、校三級；通識教育中心經中心、校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聘之；用人單位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者，應提經相關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聘之。另用人單位如未能於聘期屆滿前提出再聘申請者，視為不再聘。

(三)未獲再聘：倘用人單位審酌不予再聘，免提各級教評會或相關會議審議，逕依第三項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六、配合研究人員實

		<p>施原則第五點第九款，增列第四、五項慰問金支給規定，並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慰助金經費依其薪資經費來源項下支應。</p> <p>七、明訂專案教師離職規定。</p>
<p>第<u>八</u>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u>薪酬</u>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p>	<p>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u>報酬標準</u>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p>	<p>一、點次遞移。</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九</u>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規定加入<u>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u>。</p> <p><u>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勞工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u>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u>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p>	<p>一、點次遞移。</p> <p>二、參考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五條第七款及第八款，將退休及保險規定分別臚列，配合修正如下：</p> <p>(一)查上開第八款規定，專案教師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復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章程及投保須知」，業於 110</p>

		<p>年 8 月 15 日廢止，爰刪除之。</p> <p>(二)考量專案教師得自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將勞工退休金規定移列第二項。</p>
<p>第十條 <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有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u></p> <p><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有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契約。各級教評會之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依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之執行。</u></p> <p><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聘期內，如有應終止契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事，依據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u></p>

<p><u>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依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除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情形，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外，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審議通過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u></p> <p><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發給，依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u></p>		
<p>第<u>十一</u>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p>	<p>第<u>九</u>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u>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u></p>	<p>一、點次遞移。 二、參考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十三條規定，考量研究人員退休撫卹年資之採計，均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辦理，業已刪除退休撫卹相關規定，爰本次配合刪除。</p>
<p>第<u>十二</u>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擬<u>於本校</u>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p>	<p>第<u>十一</u>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p>	<p>一、點次遞移。 二、為使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課態樣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校務基金進</p>

		用研究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如擬於本校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p>第十三條 <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但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u></p> <p><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福利如下：</u></p> <p><u>(一)請領識別證。</u></p> <p><u>(二)依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u></p> <p><u>(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及福利事項。</p>
<p>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u>薪酬</u>、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p>	<p>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p>	<p>一、點次遞移。</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u>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點次遞移。</p> <p>二、配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法源依據</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p>	<p>點次遞移。</p>

行，修正時亦同。	行，修正時亦同。	
----------	----------	--